

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关于做好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出版局、高新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文昌湖区地事局：

根据总局和省局《关于做好 2017 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2017 年统计年报工作继续采取与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复制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内容与方法

(一) 印刷、出版物发行等业务统计，以及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1. 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

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复印影印打印业务的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2. 出版物发行业务统计中，新华书店系统发行单位、邮政系统发行单位、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3. 全省新闻出版单位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中，出版物印刷企业（含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一定规模以上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复制单位，出版物批发单位，一定规模以上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出版物进出口单位，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实行全面调查；一定规模以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复印、影印、打印业务的单位（含个体经营者），一定规模以下的出版物零售单位，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个体经营者，从事其他新闻出版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实行抽样调查。

（二）凡填报各类业务统计报表、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者，均须填报《新闻出版单位基本情况表》。

（三）各区县文化出版局根据掌握的本地区数据填报《2017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单位数量汇总表》。

二、统计数据填报和报送流程

1. 数据采用互联网在线报送的方式填报。各填报单位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 (<http://www.sapprft.gov.cn>) 选择“办事平台”，进入“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或者登录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 (<http://www.ppsc.gov.cn>) 选择“在线直报”。

2. 各区县文化出版局负责本辖区统计数据的催报、审核、报送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文化出版局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贯彻年度核验与统计年报工作相结合的要求，统一部署统计年报与年度核验工作。要加强对结合年度核验工作开展统计年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统一部署、统筹安排相关工作。要明确要求，将填报统计年报报表作为年度核验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各单位统计年报完成情况作为年度核验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要落实责任，统计业务部门要切实负责，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数据审核，统一数据出口。

(二) 各区县文化出版局要通过多层级、多形式的工作方式，使各填报单位工作人员切实掌握新闻出版统计报表制度，熟练使用新闻出版统计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数据

填报和审核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数据质量。

（三）各区县文化出版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统计年报工作的布置和监督检查；加强督促催报，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加强审核把关，保证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科学性，确保 2017 年全省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

具体时间要求如下：

1. 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应按各项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按时填报统计数据。印刷、出版物发行统计报表与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统计报表必须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报出。

2. 各区县文化出版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之前将经审核后的《2017 年新闻出版产业单位数量汇总表》报送局规划发展处。

（四）印刷、发行单位统计年报工作几点说明

1、各单位选择填报单位时，务必与系统中显示的名录为准。

2、名录库上传工作群中，请各区县自行下载组织填报。

3、登录名就是代码，首次登陆密码与登录名相同。

4、如果填报数据属实，但是系统自动审核后仍有问题，可在“填报说明”中尽可能详细地写明实际情况。

5、本次财务数据年报与年审同时进行，请各单位务必
要如实填写，否则影响年审。

6、如有单位需要重置密码等问题，请联系省局规划发
展处乔文 0531-85036160、18766145424。

联系人：朱俊洁 2151336 13053300199

附件：1. 2017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单位数量汇总表

2. 2017 年新闻出版产业单位名录库

3.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调查名额分配表

